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局

日期：6 月 24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设立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 我局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

(5) 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负责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8) 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我局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共计 27 个单位（含 25 个直属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01	深圳市教育局（行政）	14	深圳市教育局（事业）
02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15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0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6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04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17	深圳科学高中
05	深圳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	18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06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19	深圳市育新学校
07	深圳中学	20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08	深圳实验学校	21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09	深圳外国语学校	22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10	深圳市高级中学	23	深圳小学
11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24	深圳大学城管理办公室
12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25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3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26	深圳大学城网络信息中心
27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推进教育先行示范的关键之年。深圳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双区驱动”为契机，以先行示范为标准，以“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为目标，以提升教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核心，以教育信息化智慧化为依托，对标世界一流教育，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积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大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打造一批教育品牌项目，为深圳教育先行示范开好局、起好步，为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四十周年献礼。

1. 统筹推进教育先行示范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统领，提升党的建设能力。完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深化、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强化凝心聚力，提升攻坚克难能力。健全党对学校全面领导的实施机制，探索总结立德树人工作“深圳经验”。在中小学试点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规

范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党建工作。高质量完成扶贫和对口交流合作任务。

二是系统推进依法治教，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和制度体系。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启动《职业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学前教育条例》、《家庭教育条例》、《高等教育条例》等地方教育法规研究制定工作。梳理、规范局机关内设机构职责权限，明晰责任边界，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和内部绩效考核，提升行政效能。探索深圳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路径，探索建立深圳市教育重大政策听证制度，健全多方参与的教育政策民主决策机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推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实行学校扁平化管理。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探索建立高等学校办学绩效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探索设立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

三是始终坚持规划引领，稳步推进教育先行示范。对标世界一流，以先行示范为标准，科学编制深圳教育先行示范行动方案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滚动编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通过规划实现前瞻布局、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引领，探索高密度城市教育用地用房保障新机制，鼓励和引导各区申报先行示范学校、教育先行示范区先行示范项目，将先行示范落实到具体教育制度、体系、标准，争取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全面梳理教育“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确保年底全部“交账”；表彰一批先进典型，评选一批标志性事件，

汇编一批优秀成果。

四是持续加强教育督导，提升督导实效。围绕教育重点任务和民生实事，积极开展公办幼儿园建设和中小学学位建设等专项督导工作。大力推动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实现教育督导与质量监测一体化，切实做好报告解读、问题改进、成效跟踪等环节工作，推动我市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加强骨干督学队伍建设，提升教育督导水平，积极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率先实现“学有优督”。

五是继续实施教育优先战略，加强资源保障。积极争取市编制、发改、财政、人力资源、规划国土、住房建设等部门支持，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得到落实，推动形成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资源保障机制。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开发教育教学国际标准，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健全外籍教师管理办法，按需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六是大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守住安全稳定底线。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构建职责明确、监督有力、防控到位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处置体系，提升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教育系统政治稳定和校园安全。继续打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攻坚战，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排查教育系统“黑天鹅”“灰犀牛”，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防范和化解预案，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充分发挥新闻和宣传的舆论导向作用，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主动发声，强化正面舆论宣传。

2. 对标世界一流，大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教育科学研究的引领和服务职能。坚持科研规划引领，加强教育发展改革重大项目研究。成立高等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职业教育咨询委员会，以及基础教育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教育发展领航指路。顺应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和我市实际，加强中职科研成果培育。深入研究新中考、新高考方案。高标准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研究、各区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争取率先构建我市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以课题研究引领教师转变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果，提高教育质量。

二是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第一**，建立“公办幼儿园建设攻坚战”推进机制，开展公办园建设专项督导，压实各区主体责任，完成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儿童分别占比 50%、80% 的任务。**第二**，扩充学前教育名师队伍。建设 30 个市级学前教育名师（名园长）工作室，研究制定公办园聘用制教职工薪酬体系，吸引并稳定优秀人才。**第三**，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研制学前教育相关办学标准，制定幼儿园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学历水平，力争实现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 100%、公办园教师本科比例达到 50% 以上目标。**第四**，培育 20 个幼儿园优质示范项目和 10 个园本特色课程，探索建设以公办园为核心、覆盖全市的“学前教育学区联盟”，充分发挥优质资源示范作用。**第五**，尽快研究出台公办幼儿园招生指导方案，确保学前教育普惠公平。

三是优质特色发展中小学教育。**第一**，加大义务教育学位建设。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30 所，新增公办义务

教育学位4万个以上；落实义务教育管理的区级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学位建设督政机制。**第二**，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编制高中未来5年布局和建设规划，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新改扩建普通公办高中学校2所，新增普通公办高中学位6150个。积极引入广东实验中学等国内名校来深办学，达到新建高中“建一所、优一所”目标。**第三**，强化城市科技教育特色。加快科技教育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深圳市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探索从中学到大学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圳创新教育、中小学培养基地和教师培养基地。加强中小学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促进创客教育品牌化发展，鼓励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建设创新实验室和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验。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第四**，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加大督导与问责力度，推动各区原则上至少建成一所独立设置的义务教育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第五**，以综合素质评价为抓手，打造美育之城。加快推进军训基地统筹管理，解决高中军训基地不足的问题；研究出台四点半课程的使用规范，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学生真正受益。成立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发动社会资源助推素质教育，推动中小学教育“五育”并举，将深圳打造成为“美育之城”。

四是加快打造一流高等教育高地。**第一**，继续优化高等教育整体布局，推进高校集群发展，形成“一城多园”的办学格局。**第二**，加快深大、南科大、哈工大（深圳）、港中

大（深圳）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提请省教育厅支持深大、南科大增加博士生招生规模和研究生推免比例。加快“双一流”学科建设，给予创建高校和学科重点支持和专项经费保障。**第三**，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音乐学院，中山大学深圳校区首批建筑投入使用。**第四**，争取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有序推进深圳墨尔本生命健康工程学院设立申报进程，加快推进清华大学与加州伯克利大学合作办学进程。推动北大剑桥深圳学院落地。**第五**，争取以学科专业合作的形式，在深圳高校的理、工、农、医等专业引进优质资源，开展合作办学。**第六**，加快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制定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配套政策，推进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第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教20条”和全国职业教育现场会精神，积极申报国家职业教育先行示范区。通过强化扶持、高职引领、贯通培养等方式，全面提升中职教育质量。**第二**，加快推进深职院、信息学院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支持深职院建设世界一流职业院校，积极筹备培养职业院校师资的本科教育。**第三**，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加快建设全国产教融合城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全国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建设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建设20个以上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新增2000个以上实习实训岗位。**第四**，继续集聚优质国际职

业教育资源。认真落实深德职业教育合作协议，推进共建湾区中德教育与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基地，探索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打造多元协同发展产教融合的范例。

3.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推动教育体制改革先行先试

一是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推动招生考试与教育评价、分析指导有机结合，健全以评促建、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教育评价体系。进一步深化中考改革，推动学业水平考试与中考“两考合一”，试点将日语、俄语纳入中考外语科目；坚持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中考录取重要参考，引导学生主动提升综合素养。鼓励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学加大自主招生力度，支持学校特色发展。

二是深化教育资源配置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国家相关要求，动态调整师资、经费、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标准。探索大学区建设，探索优质校+新校、优质校+民校等形式的集团化办学，大力推广集团化办学先进经验。

三是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研究提升民办学校在中小学教育中的支撑作用。研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补贴标准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补贴方案。实施民办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和质量提升计划。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培养工作机制，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教师培训、名师培养等方面实行同等政策、一体化管理。建设民办学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进民办学校财务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全面实施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招生

条件、统一招生平台、同步招生。

四是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制定相关的学科教学标准及生涯教育、校本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指南，引领中小学课程改革。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促进课程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加强劳动、审美、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足心理教师。大力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四点半”活动，进一步丰富学生课外实践资源选择。

五是探索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名校、名校长品牌效应与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组建中小学教育集团，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品牌学校资源，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创新发展。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健全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构建大数据支持下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鼓励初中学校与学区内小学开展教育衔接研究，探索全市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展“五四分段”教育改革实验。

4. 率先建设智慧教育城市，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一是明确智慧教育城市建设路径。引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新革命，围绕教育改革创新、优质均衡、核心素养、教育治理四大要素，启动智慧教育建设，助力教育信息化由应用驱动模式向创新引领转变，教育资源由建设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师生能力从应用能力提升向核心素养提升转变。探索新时代教育大数据治理新模式，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和智慧化。

二是率先开展智慧教育城市建设。加速完成全市 5G 无

线网络高密覆盖，构建校内校外互联互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支持泛在学习的新型学校形态。推进人工智能与教学分析技术应用，围绕教育系统内部治理、对外一站式服务、决策支持、业务系统四个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全面开创教育信息化新局面。深入开展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研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与互联网思维重构课堂教学，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学生学习及其评价的个性化、可视化，学与教的真正“翻转”，让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变成课堂教学的常态。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开展空间、技术、课程、管理等要素变革，培养智慧校园 2.0 先行示范校，重构课程生态、课堂生态、学校生态和教育生态。

三是统筹推进终身教育机制改革。探索建立“市民终身学习卡”、“职业培训补贴券”制度，健全培训前补贴和培训后奖励机制。利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数字化学习的职业教育生态系统和人性化管理的职业教育生活系统，加快开放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创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环境和氛围。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和企业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建设，鼓励社会人群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加大继续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占教育总经费投入比例。

四是构建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制定深圳 3-18 岁未成年人的家庭养育标准，打造深圳家庭教育大讲坛，建立教育、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联合参与的家庭养育保障机制。构建教育部门牵头，民政、卫健、发改、

财政、妇联、工会及各街道参与，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各类基金会及高校或科研院所参与的“家长终身学习”推进机制。系统设计准家长教育、家长教育和隔代家长教育课程，推行市民“家长终身学习”模块课程合格证书制度，研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加强家长教育，弘扬家国情怀，推动家风建设。

5. 以品牌项目带动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一是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项目。把深港校长论坛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教育论坛，粤方永久落地深圳，参会人员范围从深港澳扩展至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对象从校长扩展至教师、教研人员。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打造成为提升亚非国家高等教育水平的先锋。提前谋划2020年深圳国际中学生论坛，丰富论坛形式，提高论坛参与度，发出深圳青年学生好声音，扩大论坛影响力。充分利用各区优势，打造一批既代表深圳水平又体现区域特色的教育国际交流品牌项目。

二是充分利用两个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推动我市学校加入到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推动的教育交流合作项目，为我市学校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搭建平台。继续推动深港澳姊妹学校缔结工作，把姊妹学校打造成三地开展教育交流的重要平台。打造深圳经典参观线路，建设若干学生交流基地，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研学交流活动，组织区内学生互访交流，推进文化育人、文化树人。继续推动与国外教育部门签订区域性教育合作备忘录，有序推进国际友好学校缔结，拓展国

际友好学校分布范围，服务深圳市中小学非通用语种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

三是精心筹办两项重大活动。办好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姊妹学校经典美文诵读比赛，拓展参与学校范围，通过初赛等方式优中选优，提高比赛质量，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高质量举办2020年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学校文艺汇演，充分展示在深国际中小学生的风采风貌。

四是重点管好两类学校。开展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常规检查，继续推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依法规范办学。探索举办新型国际特色学校（学生不限国籍），争取每个区至少布局1所。开展民办高中国际课程实验专项评估，推动实验效果较好的学校转型为中外合作办学，依法清理终止近两年未开展招生或办学质量差的学校的实验资格，努力提升民办高中国际课程质量，满足市民多元特色教育需求。

6. 打造有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和教师队伍

一是优化教育人事制度。坚持以品行为先、能力为上、实绩为主的用人导向，优化考核和任用，让真正敬业奉献、埋头苦干的干部有为又有位。修订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管理办法和工资制度，制定常态化校长职级评定指标体系，开展特级、一级及二级校长评审，拓宽校长专业发展通道。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出台民办学校教师、公办学校购买服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推动中职学校教师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下放到学校。进一步推进“区管校聘”改革，统筹优

化编制、岗位管理资源，推动教师轮岗、交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优质发展。

二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和第一标准。修订《深圳市教师师德档案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师德考核制度。建立实施全市教师师德失范、违纪违法内部通报机制，建立教师师德失范黑名单。开展师德典型专项宣传工作，选树和宣传优秀师德典范，完善教师节表彰奖励制度，大力弘扬深圳教师正能量。

三是出台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政策。出台专门针对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制定包括基础教育人才引进、人才认定、福利待遇和管理考核等内容完备的管理办法，满足我市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对高端人才的迫切需求，发挥创新引领示范作用。修订教师紧缺岗位工作目录，扩宽特殊人才选聘入编绿色通道。建立退休教师返聘支持政策，吸引一批全国退休名优教师。争取提高教师从教津贴。逐步提高面向社会人员公开招聘教师入职学历和专业标准。

四是深入推进校长教师梯队培养。成立市教师发展中心并实体化运作，深化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机制改革，优化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修订实施《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和教科研专家评审，建设新一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举办直属学校后备副校长培训班，加强校长队伍阶梯式培养建设。出台非师范院校新进毕业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对名校毕业生的吸引和培养。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遵循服务大局、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开展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局本级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处编制并下发《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我局预算编制原则、严控类经费内容、预算编制要求及预算编制程序。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单位根据工作内容编报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口径，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各单位逐级审核。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制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明确保障措施等内容。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511,293.82 万元，

剔除冻结资金 5,294.18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723,594.9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696,686.26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6.28%。

季度 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数(万元)	723,594.90	723,594.90	723,594.90	723,594.90
支出数(万元)	139,676.30	302,006.23	546,133.18	696,686.26
资金支出进度	19.30%	41.74%	75.47%	96.28%
分季执行率	77.21%	83.47%	100.63%	96.28%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为 565.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5.9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管理

序号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控制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	27.41	-
2	公务接待费	40.32	6.52	16.17%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4.70	422.64	80.47%
合计		565.02	456.57	75.95%

(3)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 2020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 783.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金额 6,192.62 万元。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均按照采购中心要求执行，采购申请审批程序合理完善，采购方式明确清晰，采购内容合规标准，采购验收严谨完备。2020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53,932.3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5,389.5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16%。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要求，于2020年1月15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szeb.sz.gov.cn/home/xxgk/flzy/zjxx/czyjs2/content/post_6644037.html）公开《2020年深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网（http://szeb.sz.gov.cn/home/xxgk/flzy/zjxx/czyjs2/content/post_8147114.html）公开《深圳市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2020年，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和有关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等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 资产管理

我局2020年年末总资产为785,743.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6,221.89万元，非流动资产749,521.13万元。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877,945.57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839,773.6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65%，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总数为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6 人；事业编制总数 5,889 人，实有在编人数 5,612 人。我局核定编制总数为 5,989 人，实际在编人员总数为 5,70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30%。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省及市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程序完整、制度健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全市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双区驱动”为契机，精心统筹校园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

1. 校园疫情防控和在线教学实现“两手抓、两手硬”。

2.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

3. 教育先行示范顶层设计与综合授权改革取得新进展。

4. 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掀起新高潮。

5.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迈上新台阶。
6. 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
7. 职业教育高端发展迈出新步伐。
8. 教师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
9. 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10. 多措并举织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校园疫情防控和在线教学实现“两手抓、两手硬”。
成立了由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加强市区校三级联动，构筑校园疫情防控“十大防线”，全市 2600 多所学校（幼儿园）校园未发生一例疫情，232 万学生平安返校学习。在全国率先实施在线教学，“选最好的老师”、“备最好的课”，全覆盖、高质量实现“停课不停学”，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给予广泛报道和赞誉。针对疫情期间学生心理变化特点，举办 12 期家庭教育专家大讲堂，累计观看人数超过 3000 万人次，成为广受市民欢迎的民生实事品牌项目。出台两轮帮扶措施，投入 5.87 亿元，帮助民办园渡过疫情难关。

2.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学校抗疫一线、学生返校一线，组织录制《在战“疫”中讲思政》优质课例。建立市委常委到高校上思政课、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到中小学讲授思政课以及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讲授思政“第一课”三级制度体系。举行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建设 102 个深圳市学生思政教育基地，编写完成思政教育读本《深圳的光荣与使命（初中

分册)》。公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 100%，全市 71.7% 中小学校实行书记、校长“一肩挑”。

3. 教育先行示范顶层设计与综合授权改革取得新进展。组织起草了深圳教育先行示范“1+1+4”系列文件，包括深圳市教育先行示范规划纲要（2021—2035）、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民办教育先行示范行动方案，其中职业教育方案已由教育部、广东省共同印发实施，基础教育方案将上升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方案。探索扩大在深高校办学自主权、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等列入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首批试点清单。

4. 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掀起新高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建市以来首次全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大会，到 2025 年新增百万个基础教育学位，将从根本上解决学位紧张问题。2020 年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1.1 万个，再创历史新高。全市公办园在园儿童数占比达 50.85%，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6.41%，超额完成省“5080”任务。

5.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迈上新台阶。出台《深圳市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引导高中分层分类发展。引入广东实验中学、东北师大附中等国内名校来深合作办学，深圳中学“华为一深中数理实验班（高中）”获批开办，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路径。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项目中，我市中学组 4 个参赛项目获最高奖“创新潜力奖”，占最高奖总数的五分

之一。作为全省唯一城市，被确定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城市整体被确定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和教育部“智慧教育示范区”。

6. 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累计 11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世界前 1%，在 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中分别位居内地高校第 18 位和第 8 位。市内高校在全市科技奖评选中成绩突出。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获批成立，中山大学·深圳投入使用，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获批立项。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音乐学院、海洋大学筹建工作稳步推进。

7. 职业教育高端发展迈出新步伐。教育部、广东省政府同意支持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争创世界一流。世界职业院校与技术大学联盟教师专业发展委员会落户深职院。深职院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贡献疫情之下职业教育解决方案。信息学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等联合成立“国际网络教育学院”。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中，我市职业院校共获得 18 个奖项，占广东省四成，其中一等奖 10 个，占广东省七成。

8. 教师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制定实施中小学教师“负面清单”，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加强。修订《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民办学校教师、公办学校临聘人员、校外教育机构教师等群体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优秀人才持续流入，2020年校招教师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81%，“双一流”A类高校毕业生占31.2%。教师获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级和数量全省第一。

9. 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治理水平。组织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推进《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立法，向市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汇报。推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工作，通过校园法治文化节等形式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组织开展了深圳市公办园建设专项督导，开展了民办教育专题调研，研制了“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10. 多措并举织牢校园安全防护网。建立了教育系统防范“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台账，组织高校开展涉外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了学校食堂管理专项整治、校园消防安全督查、校舍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活动，校车标准化率、治安乱点排查整治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率均为100%。市、区成立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部门协同组建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工作队伍，发布心理疏导“十二条”措施，部门联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成立市区校三级工作专班，构筑校园疫情防控“十大防线”，全市校园未发生一例疫情，2600多所学校（幼儿园）232万学生平安返校。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在线教学，全覆盖、高质量实现“停课不停学”。针对疫情期间学生心理特

点，举办 12 期家庭教育专家大讲堂，累计观看人数超过 3000 万人次。

2. 起草深圳教育先行示范规划纲要、教育“十四五”规划和高教、职教、基教、民办教育行动方案等“1+1+4”文件。探索扩大在深高校办学自主权、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优化中小学楼层设计等列入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3. 2020 年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1.1 万个（其中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7.1 万个、公办高中学位 0.9 万个、幼儿园学位 3.1 万个）。全市公办园在园儿童数占比达 50.85%，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6.41%，超额完成省“5080”任务。

4. 出台《深圳市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引导高中分层分类发展。

5. 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累计 11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世界前 1%，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发展成就得到中央领导充分肯定。市内高校在全市科技奖评选中成绩突出。

6. 出台《深圳市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世界职业院校与技术大学联盟教师专业发展委员会落户深职院。深职院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等贡献疫情之下职业教育解决方案。深圳信息学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等联合成立“国际网络教育学院”。

7. 修订《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民办学校教师等群体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制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具体做法如下：

1. 编制预算时，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选取主要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在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需求的同时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表》，并及时报送。

2. 项目实施中，按照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编制并下发《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组织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运行监控工作。

3. 项目完成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管理，组织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4. 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

我局各单位全年平均执行率为33.34%至116.53%不等，差距较大，平均为84.33%，方差为17.29%。其中，7家单位全年平均执行率在80%以下，如南方科技

大学附属中学为 33.34%、深圳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为 49.19%、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为 58.74%、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 66.35%、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为 74.46%、深圳大学城管理办公室为 73.38%、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为 77.48%，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疫情的**暴**发时期，我局职能属性多以课堂、考试、活动等聚集形式体现，相关工作受疫情影响严重，为减少聚集，多项活动未能开展或延期开展，从而导致一、二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偏低。

（2）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我局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资金）为 96.28%，3 家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下。如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为 87.90%、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 86.90%、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为 89.12%，题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100%，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

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3,932.3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5,389.5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16%。其中，3 家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低于 90%：深圳外国语学校为 49.10%、局本级为 58.84%、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为 69.51%，主要原因为，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无法开展，未进行采购；相关工作在 2020 年底国内疫

情稳定才开展采购，故当年未形成支出，结转下年支出。二是，部分采购项目为 2020 年底按新增工作任务安排需要完成的采购内容，当年未完成采购程序，故未形成支出。

(4)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除局本级和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编外人员控制率良好，其他各单位编外人员控制率均大于评分标准 5%，编外人员控制力度不足。

2. 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年初由各单位设定详细的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认真完善资金分配方案，确认阅读支付计划，避免月底、年底集中支付。定期比对各单位月度实际支出进度和项目开展进度，对各单位预算支出和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控，对预算支出和项目执行进度落后于年初计划的单位重点督促，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对年底不能完成的预算项目，及时纠正和调整，申请一般性支出压减。

(2) 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优化预算执行体系。

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是好执行的前提。首先应早作预算编制安排；其次可安排财务专业人员协助各部门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再者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网上预算编审系统，简化手工操作，细化预算下达控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部门全员参与年度预算执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及时对预算进行细化，预算执行指标可细化控制至经济分类科目“款”级。

（3）合理预测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首先对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掌握单位各部门的资产情况，根据职务级别、工作岗位等核定各类物品的配置标准，建立相应的数据库，避免重复或超标准采购，造成浪费；各部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汇编，最大限度地减少预算错报、漏报。其次采购部门应当深入市场进行调研，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等各方面的信息，获取采购项目的性能、配置、价格等详细资料，编细编实采购预算，同时要适当留有余地，能应对产品、服务的升代换级等行情变化。

（4）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提升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配置，减少对编外工作人员的需求。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将编外用工纳入人员总体规模控制范围，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规范一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定期邀请专家对业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和转移，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和绩效执行能力，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跟踪，将预算执行分析常态化，定期公布预算执行情况进度，并讨论分析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为下一步预算执行提供改进方向，不断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快完善个性化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实际情况的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实际、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相关建议。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文件组织开展，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通知文件内容相对粗放，我局在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工作，且外部暂无可借鉴的预算绩效工作方案供参考，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难度，希望市财政局加强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为各单位提供更深入的、可参考落实的预算绩效管理做法。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自评，深圳市教育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6 分，详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教育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各单位平均分	4.8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各单位平均分	3.0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各单位平均分	6.31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与单位评分标准相同	1.8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各单位平均分	2.4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各单位平均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各单位平均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1.85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各单位平均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与单位评分标准相同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各单位平均分	0.1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各单位平均分	2.5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与单位评分标准相同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与单位评分标准相同	5.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各单位平均分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各单位平均分	5.7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汇总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各单位平均分	22.7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各单位平均分	2.9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各单位平均分	5.19
合计									92.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